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益性公墓管理，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省对烈士公墓、回民公墓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居（村）民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性公墓分为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城市公益性公墓。

公墓运营单位是指管理公益性公墓的机构或组织。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公墓管理工作，将公益性公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公益性公墓用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做好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公益性公墓相关工作，引导居（村）民将骨灰或遗体入公墓安葬，文明节俭操办丧事。

**第五条**  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立项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益性公墓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编制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自治组织负责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

公墓布局应当方便群众安葬骨灰和祭扫，满足多层次安葬需求。

**第八条** 基层自治组织负责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由其提出建设方案，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城市公益性公墓由县（区）民政部门提出建设方案，报市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民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建设公益性公墓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审查意见;

（三）建立公墓可行性报告；

（四）其他材料。

**第十条** 公益性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服务对象为本辖区内的户籍人口，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服务对象为本辖区内的常住人口。

**第十二条** 需要购置墓位的，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安葬对象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为夫妻健在一方和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订墓位的，应当出具其有效身份证件、医疗诊断证明。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查验用户证明材料后与其签订安葬协议，并免费向用户提供格式文本和公墓墓位证，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第十三条** 公益性公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非营利的原则核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公益性公墓应当在墓区内设立免费区，并采取其他减免优惠措施，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公共财政予以保障。

下列安葬对象选择免费区安葬的，免除全部费用：

　　（一）享受城乡特困供养待遇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二）无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人员；

（三）无法查实身份、住所、工作单位和社会关系人员；

（四）见义勇为牺牲人员；

　　（五）属于优抚对象，但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贴的人员；

1. 遗体器官捐献人员；
2.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墓运营单位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有效的设立凭证和公墓性质、服务项目、服务地域、收费标准和依据、办事流程、服务规范、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不得擅自关闭公墓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运营单位的指导检查，应当按照要求对公益性公墓开展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制度，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加强墓位证的管理，防止伪造和滥用墓位证。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超出国家、省有关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公墓运营单位跨地域营销墓位、未设立免费区的，由县（区）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墓运营单位未按政府定价销售墓位，或有者超标准收取墓位维护管理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哄抬墓位价格、实施价格欺诈等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